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董勝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肆參玖公克）及其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董勝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6號簽結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4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7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4、125、127、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毒偵緝卷第15至16頁；院卷第12至13頁）。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本案係被告前揭觀察、

01 勒戒程序之前所為之施用毒品案件，為該觀察、勒戒效力所
02 及，因此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6號簽結等情，有彰化地檢
03 署主任檢察官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
04 （見毒偵緝卷第23頁；院卷第13頁）。

05 (二)本案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（下稱草屯
06 療養院）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草屯療養院鑑驗書
07 在卷足憑（見毒偵卷第107頁），除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
08 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9 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
10 袋，無論如何均無法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完
11 全析離，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2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1 書記官 張莉秋